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业绩承诺方依照调整方案签订相关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就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公园”或“标的公司”）80% 股权事宜与交易对手方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沃旅游”）、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马红”）签订了《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

1、原业绩承诺内容

- （1）业绩承诺主体：卡沃旅游、花马红（以下简称“承诺方”）
- （2）业绩承诺期限：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个

会计年度。

(3) 业绩承诺金额：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80万元、3,440万元和4,28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0年1月以来，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海洋公园位于本次疫情的中心武汉市。为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海洋公园自2020年1月闭园停业，直至2020年6月才全面恢复经营，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从而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其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为：

项目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万元）	2,780.00
业绩实现金额（万元）	179.70

注：业绩承诺金额与实现金额均为海洋公园个别报表层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海洋公园 2020 年度业绩实现金额数据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经与业绩承诺方协商，拟将《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向后顺延一年，即：

1、原业绩承诺期限为 2020、2021、2022 三个连续会计年度，现调整为 2021、2022、2023 三个连续会计年度。

2、原业绩承诺金额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2,780 万元、3,440 万元、

4,280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500 万元，现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2,780 万元、3,440 万元、4,280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500 万元。

3、《业绩承诺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标的公司未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系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公司拟订的业绩承诺调整方案，将《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向后顺延一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客观上受疫情影响而做出的调整。鉴于疫情对旅游行业带来的冲击难以避免，适当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有利于维护交易公平。本次调整业绩承诺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标的公司未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系由疫情引发的不可抗力所致，调整业绩承诺尊重了客观事实，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业绩承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业绩承诺可以更好地促进标的公司做好疫后经营管理，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9日